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 35 号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通明股份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实行）》规定的投资者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通明股份
证券代码	839558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建海
联系方式	0577-5696607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533,668
拟发行价格（元）	1.50
拟募集金额（元）	5,300,50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7,467,267.73	55,656,692.36	77,403,122.11
其中：应收账款	16,477,110.07	10,188,379.95	9,357,029.09
预付账款	1,358,198.31	899,045.85	10,015,477.98
存货	5,915,800.81	5,060,005.99	7,651,144.52
负债总计（元）	19,080,101.83	11,247,609.05	30,429,212.03
其中：应付账款	9,359,411.25	3,944,137.42	4,696,20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8,387,165.90	44,409,083.31	46,973,9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33	1.41
资产负债率（%）	33.20%	20.21%	39.31%
流动比率（倍）	2.82	3.30	3.15
速动比率（倍）	2.51	2.85	2.5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5,590,555.96	44,411,456.51	16,802,693.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68,055.63	8,021,917.39	2,564,826.77
毛利率（%）	43.25%	45.68%	57.00%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25%	19.38%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6%	14.01%	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147,752.73	7,930,852.00	3,981,094.11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4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08	1.10
存货周转率（次）	4.50	4.40	1.1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7,467,267.73元、55,656,692.36元、77,403,122.11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总资产减少3.15%，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相比2020年年末增幅较大，增加39%，主要系预付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2、总负债：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9,080,101.83元、11,247,609.05元、30,429,212.03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减少41%，主要由于2020年公司资金相对宽裕，为获取供应商折扣对部分采购进行了提前付款，应付账款大幅减少约541.53万元，另外，2020年末产品预售减少，合同负债减少329.40万元；2021年6月30日较2020年年末增加170.5%，主要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今年上半年向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了用于新建厂房的购建贷贷款融资，到6月底增加168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38,387,165.90元、44,409,083.31元、46,973,910.08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增长15.69%，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所致。2021年6月30日较2020年年末增长5.78%，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分别为16,477,110.07元、10,188,379.95元、9,357,029.09元。应收账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38.18%，主要原因为：本年实行了应收账款回款考核机制，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款力度。2021年6月30日较2020年年末减少8.16%，主要原因为：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加强了对业务员的业绩考核。

5、应付账款：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分别为9,359,411.25元、3,944,137.42元、4,696,209.39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57.85%，主要原因为：
（1）本年度公司资金相对宽余，按时并部分提前付款，供应商让利降价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2)本年随着资金和收款情况的好转相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的周期也相应有所缩短。2021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20年年末增加19.07%，主要因为今年1-6月付款周期长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还未付款所致。

6、预付账款：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分别为1,358,198.31元、899,045.85元、10,015,477.98元。2021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20年年末增加幅度很大，为1014%，主要因为公司位于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区E-02-01地块的新建厂房进度较快，6月底已主体结项，故增加了预付款给建设单位所致。

7、存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30日，存货分别为5,915,800.81元、5,060,005.99元、7,651,144.52元。2021年6月30日存货较2020年年末增加51.21%，主要因为：公司因业务发展，规模在扩大，订单量有所增长，加之上半年原材料涨价，公司做了部分备货所致。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590,555.96元、44,411,456.51元，公司2020年度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2020年1-6月、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309,334.20元、16,802,693.28元，同比略有增涨，比例还不高，但因个别大订单交期较长还未形成营收，下半年有望增加较多。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68,055.63元、8,021,917.39元，2020年度比上年同期增长107.39%，主要原因：(1)虽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公司高层去年年初调整营销策略及开源节源，加强成本管控，公司各环节成本管控到位，生产效率提高成本下降；(2)2020年因疫情原因国家的补贴收入增长100多万，且国家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力度很大，如社保费及其它地方税金都有不同程度的减免；2020年1-6月、2021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62,401.03元、2,564,826.77元，同期相比减少13.42%，主要原因：2021年上半年因年化收入低，虽然毛利率大幅增加，但由于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固定费用的存在，从而摊薄上半年的净利润。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3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29%，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少，回款及时，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且政府补贴金额增加110多万这部分也是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 万元，较去年全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公司业务拓展，大量资金用于售前、实施和区域建设投入。但依据行业惯例，公司已完成实施服务的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四、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的毛利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3.25%、45.68%，57.00%，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是由于：（1）今年产品及客户结构略有变化，如化工厂及制药厂的订单增加较多，这两个行业的价格较高，再就是南亚电子因自身效益好，今年上半年同比去年上半年订单爆发式增加，他家产品的附加值比较高；再细分到产品如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固定式防爆类产品占营收的比例从 2020 年底的 43%提高到 49%，这也是毛利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2）今年加强供应商管控，采购订单集中，付款及时，部分供应商有让利，故采购成本也略有下降；以上为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5%、19.38%，同比增加 7.13%，增加比例 58.2%，主要原因系由于净利润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61%，同比减少 1.82%，减少比例 24.5%，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减少和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20.21%、39.31%，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2.82、3.3、3.15，速动比率分别为 2.51、2.85、2.59。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同比 2019 年末下降 12.99%，**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资金相对宽余，为降低采购成本付款及时，从而应付账款同比 2019 年减少较多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新建厂房向银行融资增加了些中长期贷款，整体负债率可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说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9 次、3.08 次、1.10 次。2021 年 1-6 月部分项目应收账款还未到回款时间导致减少了应收收款周转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0 次、4.40 次、1.14 次。2020 年度同比 2019 年度变化不大，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 2020 年底

1	陈瑞力	是	是	33.7920%	是	董事长、董事	否	非核心员工	是	董事长、董事、董事叶作敏配偶的兄长
2	黄建海	是	是	15.8772%	是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非核心员工	是	董事、总经理、股东叶松定女儿的配偶
3	叶建国	否	是	10.8853%	否	非董监高	否	非核心员工	是	股东叶松定的儿子，股东叶建忠的兄弟
4	项翔	否	是	10.0000%	否	非董监高	否	非核心员工	否	无关联关系
5	叶松定	否	是	8.9562%	否	非董监高	否	非核心员工	是	董事黄建海配偶的父亲，股东叶建忠和叶建国的父亲
6	叶建忠	否	是	5.3737%	否	非董监高	否	非核心员工	是	股东叶松

										定的儿子，股东叶建国的兄弟
7	陈叶	否	是	3.6555%	否	非董监高	否	非核心员工	是	董事叶作敏的配偶
8	陈瑞南	否	是	2.5296%	否	非董监高	否	非核心员工	是	董事陈瑞力的兄弟
9	张甫江	否	是	0.5336%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非核心员工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张展鹏	否	否	0.4788%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非核心员工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叶作敏	否	否	0.4350%	是	董事	否	非核心员工	是	董事、董事陈瑞力妹妹陈叶的配偶
12	李少东	否	否	0.3107%	是	监事会主席、监事	否	非核心员工	是	监事会主席、监事
13	邓胜林	否	否	0.2961%	否	核心员工	是	核心员工	否	无关联关系
14	刘洪霏	否	否	0.2961%	是	监事	否	非核心员工	否	监事
15	何松荣	否	否	0.2266%	否	核心员工	是	核心员工	否	无关联关

16	胡民强	否	否	0.1133%	否	核心 员工	是	核心员工	否	系 无关联 关系
----	-----	---	---	---------	---	----------	---	------	---	----------------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陈瑞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为公司董事长兼董事，陈瑞力，男，1977年4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温州市模具厂厂长；2003年12月起任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通明股份董事长；现直接持有公司15,285,2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7920%，并通过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14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5061%。**陈瑞力任公司董事长，系董事叶作敏配偶的兄长。**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黄建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建海，男，1972年3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通明股份董事、总经理；现持有公司7,181,7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8772%；陈瑞力、黄建海于2016年6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陈瑞力、黄建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9.6692%的股份，同时陈瑞力系公司股东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瑞力间接控制公司2.7141%的股份。陈瑞力和黄建海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3.2506%的股份，故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建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持股5%以上股东叶松定女儿的配偶，持股5%以上股东叶建国、叶建忠姐妹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叶建国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现持有公司4,923,8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853%。**叶建国为董事黄建海配偶的兄弟，为持股5%以上股东叶松定的儿子，为持股5%以上股东叶建忠的兄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项翔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现持有公司4,523,3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0%。**项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叶松定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男，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现持有公司4,051,1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562%。**叶松定为董事黄建海配偶的父亲，为持股5%以上股东叶建国、叶建忠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叶建忠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现持有公司2,430,7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737%。**叶建忠为持股5%以上股东叶松定的儿子，为持股5%以上股东叶建国的兄弟，为董事黄建海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陈叶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现持有公司1,653,5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555%。**陈叶为董事陈瑞力的姐妹，为董事叶作敏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陈瑞南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现持有公司1,144,2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296%。**陈瑞南为董事陈瑞力的兄弟，为董事叶作敏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张甫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4月起在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研部工程师、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任通明股份董事、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现持有公司241,3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336%。**张甫江任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张展鹏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5月起在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品管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任通明股份董事、质量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现持有公司216,5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88%。**张展鹏任公司董事、质量负责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叶作敏为公司董事，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8 月起在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任通明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通明股份董事、采购部经理；现持有公司 196,7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50%。**叶作敏任公司董事，为陈瑞力妹妹陈叶的配偶。**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李少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8 月起在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研部项目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任通明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现任通明股份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现持有公司 140,53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07%。**李少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刘洪霏为公司监事，女，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外贸业务员、监事；现持有公司 133,9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61%。**刘洪霏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邓胜林为公司核心员工，女，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内贸业务员；现持有公司 133,9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61%。**邓胜林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何松荣为公司核心员工，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品质部主管；现持有公司 102,5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66%。**何松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胡民强为公司核心员工，男，199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仓库主管；现持有公司 51,2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33%。**胡民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关于邓胜林、何松荣、胡民强 3 名发行对象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邓胜林、何松荣、胡民强 3 名同志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拟向全体员工公

示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①	②	是/否	③	是/否	是/否	是/否
1	陈瑞力	011758930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黄建海	020034505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叶建国	020034505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项翔	023119807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叶松定	023119807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叶建忠	0200589504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陈叶	0200589504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陈瑞南	020059590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张甫江	0200595903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张展鹏	020034443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叶作敏	020034443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李少东	020059295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邓胜林	0200592950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刘洪霏	020061526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何松荣	0200615265	基础层	否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					
16	胡民强	020060459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通明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通明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409,083.31元，每股净资产为1.33元/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973,910.08元，每股净资产为1.41元/股。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为：以公司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3333.3333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8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72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9月15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摊薄每股净资产为1.0385元/股。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Choice金融终端的数据，公司近一年无活跃且连续的成交记录，截至2021年9月28日收盘，公司股价为1.06元/股，但是整体成交

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5元/股。本次发行时间距离前次发行间隔较长，公司的相关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前次发行之后公司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33,333,333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00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999.98元。

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33,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850000股，每10股转增0.72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9,500,000股，转增2,399,999股。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摊薄每股净资产，公司无可参考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9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为1.50元/股，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不适用股份支付。

5.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3,533,66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300,502.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瑞力	1,296,132	1,944,198
2	黄建海	597,583	896,375
3	叶建国	415,302	622,954
4	项翔	353,367	530,050
5	叶松定	342,023	513,034
6	叶建忠	205,213	307,819
7	陈叶	129,173	193,760
8	陈瑞南	89,388	134,081
9	张甫江	18,856	28,283
10	张展鹏	16,919	25,379
11	叶作敏	25,796	38,694
12	李少东	10,979	16,469
13	邓胜林	10,463	15,695
14	刘洪霏	10,463	15,695
15	何松荣	8,007	12,011
16	胡民强	4,004	6,005
总计	-	3,533,668	5,300,502

本次拟发行股票 3,533,66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300,502 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0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陈瑞力	1,296,132	972,099	972,099	0
2	黄建海	597,583	448,188	448,188	0
3	张甫江	18,856	14,142	14,142	0
4	张展鹏	16,919	12,690	12,690	0
5	叶作敏	25,796	19,347	19,347	0
6	李少东	10,979	8,235	8,235	0
7	刘洪霏	10,463	7,848	7,848	0
合计	-	1,976,728	1,482,549	1,482,549	0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限售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募集资金总额为500万元，新增股份333.33万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4,831,894.7元，具体情况如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20.01.08	4,999,999.50	54,953.1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合计		4,999,999.50	54,953.1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50	
发行费用	117,924.52	
募集资金净额	4,882,074.98	
加：利息收入	4,872.8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1年上半年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工资及奖金	1,457,049.37	0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3,374,845.33	3,142.6
3、补充流动资金-其他	100.00	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4,953.12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按审议披露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300,502.00
合计	-	5,300,502.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300,50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工资及奖金	2,3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502.00
合计	-	5,300,502.00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矿井下照明类、固定式防爆类、固定式专业类、移动式防爆类、移动式专业类、应急照明类、办公照明类七大系列。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通过公司内部管理的不断整合与深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了获得持续的业绩增长，公司致力于销售部的拓展，增加了电子商务部，同时加大对自身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且加大了人才引进的力度，增加了不少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且年底搬到新厂房还需扩大产能规模及加大新产品如防爆电器产品的研发投入；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后续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了避免出现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出现短缺的情况，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拓展市场等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

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出具自律监管意见，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发行相关议案，2021年10月19日公司更正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进行了披露。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发行相关文件协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1年10月19日公司更正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进行了披露。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通明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进行了披露。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取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故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瑞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8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92%，系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按照拟发行数量3,533,668股计算），陈瑞力直接持有公司16,581,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01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黄建海持有公司股份7,181,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772%。陈瑞力、黄建海于2016年6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陈瑞力、黄建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9.6692%的股份，同时陈瑞力系公司股东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瑞力间接控制公司2.7141%的股份。陈瑞力和黄建海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3.2506%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按照拟发行数量3,533,668股计算），陈瑞力和黄建海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股份公司53.2753%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本次发行将会稀释个别股东的持股比例，但也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全体股东权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

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瑞力、黄建海、叶建国、项翔、叶松定、叶建忠、陈叶、陈瑞南、张甫江、张展鹏、叶作敏、李少东、邓胜林、刘洪霏、何松荣、胡民强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限售期：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协议未约定自愿限售条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等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如乙方已向发行人缴纳认股款的，则发行人应在 5 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协议外，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俊、李霞
联系电话	0571-89722832
传真	0571-8972297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2021-034

八、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瑞力 朱文斌 张希江 张希江

全体监事签名：

李心陈 刘进菲 张希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文斌 张希江 张希江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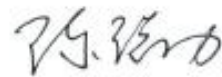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tual controller, consisting of two distinct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2021年11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in black ink.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027号 and 天健审（2020）13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范俊
 李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股份发行认购合同